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11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2874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非寄宿制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860元	
			寄宿制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060元	
			寄宿制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260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32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 9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教师满意度	≥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